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許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傳真：02-33229527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63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供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十全"淨痰膠囊375毫克（卡玻西典） JINTUM CAPSULES 375MG（S-CARBOXYMETHYLCYSTEINE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6615號）」（批號N002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6月19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標示之許可證字號與原核准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按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- 2、於107年7月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）至本署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



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07年8月6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，並於107年7月6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2018-07-05
13:39:15
文
章